

滿洲新六法附分劃索引

滿洲行政學會發行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印刷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發行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再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三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四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五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六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版發行
 康德五年五月十日九版發行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十版發行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十一版發行

纂

龍江省

安東省

滿洲新六法典付

定價貳圓五角整

國務院廳務廳法制處內

編譯責任者 中根不羈雄

發行者 大谷仁兵衛

株式會社滿洲行政學會取締役社長

印刷者 大谷保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印刷所 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發行所 株式會社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口四二二番一二九六番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六〇七〇番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六〇七〇番

日本發賣所

株式會社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七丁目一番地
 電話銀座六六〇・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番
 振替東京一三・一六一・二二〇五番

序

政府建國以來竭力整備法令其根本重要法規於七月一日以前業見公布，惟法令者非普及於民衆難期達成其完全效果，向民衆以廉價提供精確之六法全書是普及法令之最捷徑也，今鑑於此擔任審查法令之吾等法制處參事官同寅企圖編纂精確且廉價之六法全書，本書卽是吾等對於民衆之貢獻又是協力於國家大業之一個小紀念塔，本書當爲民衆所歡迎凡識字者均有一本是所深望也，最後當對諒解吾等愚衷舍棄營利獻身於刊行本書之滿洲行政學會深表滿腔之敬意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於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

中 根 不 羈 雄
田 村 仙 定

竹下佐一郎
武藤富男
寺岡健次郎
手島庸義
木付鎮雄

六法全書改訂版序

查立法事業之進行其迅速如我國者實罕其例。此固迫於必要而始然也。惟將是等法令普及於民衆誠非易易。同人等爲促進其普及計。曾經滿洲行政學會犧牲的協力。編纂刊行六法全書。內容精確價格低廉。幸博得社會之歡迎。普及之廣實出意料之外。殊堪欣慰。

然我國之立法事業與日駢進。幾多重要法令刻正繼見公布。於是同人等爲期前編刊之六法全書完璧起見。將是等法令概行補輯其中。同時竝修正未備之各點。從新刊布。似此微瑣之工作。如於普及法令之大事業能聊有貢獻。則同人等不勝欣幸者七。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中根不羈雄大

法制處參事官

國務院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田村仙定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竹下佐一郎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武藤富男

安東省民生廳地方科長

寺岡健次郎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手島庸義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參事官

木付鎮雄

總目次

基本法

國家組織

滿洲國建國宣言

即位詔書

回鑾訓民詔書

組織法

帝位繼承法

人權保障法

中央官制

尚書府官制

宮內府官制

參議府官制

國務院官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九

七

七

五

五

四

三

二

二

一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官吏恤金法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關於當戰時或事變從軍之軍人及軍屬救恤之件

政府職員共濟法

政府職員共濟法施行細則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公文程式令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關於軍令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會計

審計法

審計規則

會計法

審計法

審計規則

會計法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六

政府契約規則.....三七

物品會計規則.....三九

國有財產法.....四〇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四二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四二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四三

司法機關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一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七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

之件.....七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〇

暫行興安各省審判署條例.....三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四

關於涉外事件管轄之件.....四

司法考試令.....三五

書記官考試令.....三五

律師其他

執行官考試令.....三六

律師法.....三八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四〇

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四〇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四一

律師證書交付規則.....四一

司法代書人法.....四二

辨理士法.....四二

辨理士考試令.....四四

訴願手續法.....四五

民事法

民法

民法.....一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三七

商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三八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三九
 關於證書之確定日期之件.....四一
 關於從前依日本法所得之先取特權及不動
 產質權之件.....四一
 利息制限法.....四二

商人通法.....四三
 商人通法施行法.....四七
 關於小商人之範圍之件.....四八
 會社法.....四八
 會社法施行法.....七七
 外國法人法.....八一
 運送法.....八三
 倉庫法.....八五
 票據法.....八七
 關於依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
 七條之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九五
 拒絕證書令.....九五
 支票法.....九七

登記、登錄

關於支票提示期間之特例之件.....〇二
 關於適用支票法應與銀行同視之人或施設
 指定之件.....〇二
 海商法.....〇三
 海商法施行法.....〇三
 保險業法.....一三

土地

不動產登錄法.....一六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二八
 不動產登記法.....三〇
 法人登記法.....三四
 商業登記法.....三五
 船舶登記法.....四〇

土地
 土地審定法.....四六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四七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四八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四九
 商租權整理法.....五〇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一五一
關於無申報商租權處理之件……………一五三

其他

工場抵押法……………一五四
工場財團登錄稅法……………一五八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三
強制執行法……………二四
強制執行法施行法……………四〇
公示催告手續法……………四〇
民事手續費用法……………四二
民事手續手数料法……………四三
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件……………四五

非訟事件、調停、仲裁

非訟事件法……………四六
調停法……………五四

仲裁手續法……………五六

其他

公證法……………五八
公證手数料規則……………六〇
拍賣法……………六二
提存法……………七〇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七一

刑事法

刑法

刑法……………一
刑法施行法……………四
違令罰基準法……………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六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七

軍刑法

軍刑法……………一八

軍機保護法……………二二

恩 赦

恩赦令……………二五

恩赦令施行規則……………二六

大赦令……………二六

減刑令……………二七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六

違警罪即決法……………二七

過料手續法……………二九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三〇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三〇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三九

關於支給證人參事人鑑定人通事人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三九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四〇

軍 審 判

軍審判法……………四一

軍審判法施行法……………六五

監 獄

監獄法……………六七

地方制度

省

省官制……………一

黑河省官制……………二

興安各省官制……………四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制……………六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八

首都警察廳官制……………一二

市、縣、旗

市制	一五
市制施行規則	一八
市官制	二一
警察廳官制	二一
縣制	二二
縣制施行規則	二六
縣官制	二八
旗制	二九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三一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三一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三二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	三三

街 村

街制	三六
村制	三八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	四一

地方稅

省地方費法	四七
-------	----

關於黑河省地方費之件	四七
省地方費稅法	四八
省地方費稅法施行規則	四八
地方稅法	四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五一

其他

都邑計畫法	五七
市街地清掃法	五九
義倉管理規則	五九

警察

警察

行政執行法	一一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	一一
治安警察法	二
市街村自衛法	四
暫行保甲法	五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七
火藥類取締法	八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九

槍砲取締法	一〇
出版法	一〇
質業取締法	一五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一六
募捐取締規則	一七
飲食物其他之物品取締法	一九
通貨及證券模造取締法	一九
有獎債券取締法	二〇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二〇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二〇

產 業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一
-----------	---

產業統制

重要產業統制法	五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五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六

貿易統制法	七
匯兌管理法	八
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九
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帳，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一三
產金收買法	一五
棉花統制法	一五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一六
棉花統制法中一部分施行之地域指定之件	一七
瓦斯事業法	一八

產業各部

商工公會法	二〇
鑛業法	二三
鑛業登錄令	二八
林場權整理法	三二
馬事調查法	三三
賽馬法	三四
鳥獸保護法	三五
漁業取締法	三六

中央批發市場法	三八
家畜交易市場法	四〇
屠宰場法	四一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	四二

金融

貨幣法	四四
滿洲中央銀行法	四四
滿洲興業銀行法	四六
銀行法	四八
金融合作社法	五〇
無盡業法	五六
無體財產	一

商標法	五九
商標註冊令	六二
特許發明法	六四
特許收用法	七四
特許登錄令	七五
意匠法	七九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八二

交通、通信、郵政

鐵道法	八三
鐵道營業法	八三
私設鐵道法	八六
私設鐵道補助法	八八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八九
船舶法	九二
河川航運業法	九四
河川取締規則	九五
航空法	九七
郵便法	〇二
電氣通信法	〇五
郵政匯兌法	〇八
郵政儲金法	〇九
郵政轉賬法	一〇
郵政生命保險法	一一

稅、專賣

租	一
稅	一
國稅徵收法	一

租稅犯處罰法	一三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	一六
關於對爲支那事變從國軍或日本國軍者之租稅減免等之件	一七
關於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施行之件(經濟部令)	一七
關於施行康德四年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之件(院令・經濟部令)	一八
勤勞所得稅法	一九
勤勞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二〇
自由職業稅法	二一
自由職業稅法施行規則	二二
地稅法	二五
家屋稅法	二五
家屋稅法施行規則	二八
指定家屋稅法施行地域	二九
關於家屋稅收入之歸屬區分等之件	三〇
禁烟特稅法	三〇
契稅法	三一
印花稅法	三四
稅印蓋用規則	三八

婚書發給規則	三九
營業稅法	三九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四五
法人營業稅法	四六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四八
商業登記稅法	四九
不動產登記稅法	五〇
不動產登記稅法	五〇
鑛業稅法	五四
鑛業登記稅法	五六
特許登錄稅法	五七
意匠登錄稅法	五七
出產糧石稅法	五八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五九
酒稅法	六〇
家釀目用酒稅法	六三
菸稅法	六四
捲菸稅法	六六
三種統稅法	六九
船舶登錄稅法	七〇
取引稅法	七三

噸稅法.....七三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七四
 關稅法.....七四
 關於指定第一種開港之件.....九二

專賣

鴉片法.....九三
 鴉片法施行令.....九四
 鹽專賣法.....九六
 火柴專賣法.....九八
 煤油類專賣法.....九八
 酒精專賣法.....一〇〇

諸法

教育

學事通則.....一
 國民學校令.....一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二
 國民優級學校令.....三
 國民高等學校令.....四

衛生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五
 大學令.....六
 師道教育令.....六
 職業學校令.....七
 私立學校令.....八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九
 建國大學令.....〇
 學校組合法.....〇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二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二
 關於留學生之件.....三

醫師法.....四
 醫師考試令.....五
 漢醫法.....五
 齒科醫師法.....六
 藥劑師法.....六
 藥品法.....七
 麻藥法.....九
 關於依麻藥法第二條之麻藥製造、輸入及
 售與之件.....九